

证券代码：834118

证券简称：爱尔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083,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张勇、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廖立昌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作具体报告，并对 2024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8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总结以及 2024 年工作规划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8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财务进行决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8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进行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8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及经营需要，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预计 2024 年销售给参股公司杭州微力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人民币 100 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由双方签订购销合同。

（2）公司预计 2024 年销售给参股公司卡萨萨（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产品人民币 100 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由双方签订购销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8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楚雄爱康生物技术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997,900 股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勇为公司 2024 年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勇为公司 2024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 3500 万元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8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8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2023 年度暂不进行股利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8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张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张勇先生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8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长青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长青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李长青先生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

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8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文高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黄文高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黄文高先生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8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洋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

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张洋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张洋女士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8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廖立昌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廖立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廖立昌先生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8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符风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符风雷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符风雷先生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8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慧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高慧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高慧先生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8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申请金融机构贷款或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4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申请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具体金额、银行、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手续授权董事长张勇先生办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8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提议继续聘任为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08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琳、周萍

(三) 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勇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长青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洋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文高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廖立昌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符风雷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慧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云南爱尔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爱尔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云南爱尔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